

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各類規費收費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8 日壯鄉秘字第 3529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於受理民眾申請各類表件，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增加服務效能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凡向本所申請各類資料或影印文件，其費用依下列標準計收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一、分區使用證明 | 每件 100 元。 |
| 二、影印建造執照 | 每件 100 元。 |
| 三、影印使用執照 | 每件 100 元。 |
| 四、影印建造執照設計圖 | 每張 100 元。 |
| 五、影印使用執照竣工圖 | 每張 100 元。 |
| 六、影印建造執照位置圖 | 每張 100 元。 |
| 七、影印建造執照配置圖 | 每張 100 元。 |
| 八、影印使用執照位置圖 | 每張 100 元。 |
| 九、影印使用執照配置圖 | 每張 100 元。 |
| 十、圖書館資料影印 | 每張 2 元。 |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收費均應繳入鄉庫，由本所透列預算處理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